

指定聯絡人服務作業說明

為降低保戶被金融剝削及詐騙之風險並維持其保單效力，提供成年要保人指定聯絡人服務，相關作業請詳以下說明。

一、作業規則說明：

(一)申請條件：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要保人得向本分公司申請使用本服務。

1. 成年具行為能力且未受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2. 於本分公司具有效保險契約。

(二)指定聯絡人資格：

符合下列關係之一且須為台灣合法長期或永久居留且成年具行為能力之人(未受法律輔助或監護宣告者)，並須有台灣行動電話及通訊地址。

1. 要保人之配偶(不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2. 要保人之父母、養父母、子女、養子女、孫子女。

(三)申請方式：

要保人透過臨櫃或書面提出申請，採依各保單進行申請(非採 ID 歸戶申請)。

(四)申請文件：

指定聯絡人服務申請書+要保人及聯絡人身分證影本+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聯繫指定聯絡人之情事：

要保人於申請：減少主附約保額、終止投資型商品附約、取消附約、終止契約、部分提領、保單借款等契約變更業務，以及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扣抵保單借款／自動墊繳本息及相關費用時，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指定聯絡人知悉。